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 2014 年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2014 年第一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第二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3 年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受托管理人”）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已保证和承诺，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

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交通银行决定召开，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14 年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等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4:00 在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功能区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内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交通银行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发行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等。

“14 天能 01”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0 名；以非现场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债券 3316150 万张，占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87.27%。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14 天能 02”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0 名；以非现场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7 名，代表债券 2701830 万张，占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67.61%。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关于建议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关于修改〈2013 年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并采取非现场（邮寄或传真）书面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4 天能 01”的表决结果：

议案一：同意 301625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79.375%；反对票 999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2.629%；弃权票 68385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7.996%。

经表决，上述议案超过持有本期公司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的 50%，上述议案获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效。

议案二：同意 11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28.947%；反对票 221615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58.320%；弃权票 48385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2.733%。

经表决，上述议案未超过持有本期公司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的 50%，上述议案未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效。

议案三：同意 11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28.947%；反

对票 221615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58.320%；弃权票 48385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2.733%。

经表决，上述议案未超过持有本期公司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的 50%，上述议案未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效。

“14 天能 02”的表决结果：

议案一：同意 203391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50.894%；反对票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票 196242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49.106%。

经表决，上述议案超过持有本期公司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的 50%，上述议案获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效。

议案二：同意 5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2.511%；反对票 220183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55.096%；弃权票 12945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32.392%。

经表决，上述议案未超过持有本期公司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的 50%，上述议案未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效。

议案三：同意 5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2.511%；反对票 220183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55.096%；弃权票 12945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32.392%。

经表决，上述议案未超过持有本期公司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的 50%，上述议案未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效。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议案一获得通过，议案二、议案三未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邬晓东



陈恒达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五